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莊志勇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22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L13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876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【114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—台北表演藝術公費班】，歡迎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4年5月5日校廣字第1140001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台北表演藝術公費班之教師，請於報名網址（<https://scedux.com/o011>）填寫資料，錄取順序參照網址連結內之招生簡章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4年暑假至116年暑假，共五個階段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09 09:27:04
電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